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贝里先生(芬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并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

\* 2010 年 11 月 26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sup>2</sup>

回顾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3</sup>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sup>4</sup>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 纽约)的总结，<sup>5</sup>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sup>7</sup>

又表示注意到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8</sup>

还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举办的关于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的非正式活动，<sup>9</sup>

1. 重申整个《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0</sup> 其完整性及其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sup>1</sup> 见 6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4</sup> 见 A/64/PV. 79。

<sup>5</sup> A/65/81-E/2010/83。

<sup>6</sup> A/65/293。

<sup>7</sup> E/2010/11。

<sup>8</sup> A/64/884。

<sup>9</sup> A/65/339，附件。

<sup>10</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铲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在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时，需要维持目前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通过现有的援助承诺；

4. 回顾《蒙特雷共识》<sup>11</sup> 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的社会以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5. 重申决心在未来几年，共同推进和加强作为我们合作核心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如《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1</sup>《蒙特雷共识》、<sup>10</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2</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3</sup>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3</sup>

6. 确认筹集发展资金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包括在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7. 又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8. 重申必须履行各级制定稳健的政策、实行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9.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必须在本国各级通过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运作良好的工商部门，同时改善收入的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力量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并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的能力，使所有人从增长中受惠；

10.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为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同时确认，需要更好地管理金融市场；

<sup>1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2</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13</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1. 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制定普惠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投资；

12. 回顾各级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行动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紧急采取果断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减少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还回顾这就要求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包括特别是有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确认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 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13.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酌情通过现代化的税收制度、更有效的收税、扩大税收基础、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等方式，加强动员国内资源和改善财政空间，重申尽管各国的税收制度由其自己负责，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事项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努力；

14.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各种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15. 注意到虽然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包括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对人力资源以及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6.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福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7.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承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而雄心勃勃、全面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18. 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调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持续、普惠和公平增长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提高援助的效力和质量；

19.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到 2015 年使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到 2010 年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并敦促那些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20. 重申联合国基金、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有力、协调、统一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21. 认为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自愿的基础上，帮助它们筹集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发展，这种筹资应该是补充性的，而不是代替传统的资金来源，在肯定创新性发展筹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的同时，呼吁酌情推广现有的举措；

22. 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呼吁有效执行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sup>15</sup>

23.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无法持续的债务状况；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发展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

25. 强调指出经济及金融危机凸显需要进行改革，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以及适当时包括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作出重要努力，以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有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系统，并建立有力、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

<sup>15</sup>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7. 呼吁加强各个级别的努力，增进发展政策的连贯性，申明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制订相互支持和一体化的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确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

29.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需要进一步继续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可信度、负责任程度和合法性；

30. 回顾其第 64/19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和第 2010/26 号有关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决议，并在这方面：

(a) 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b) 确认应在大会将确定的时间框架内，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c)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有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并在此基础上，继其报告<sup>6</sup>和题为“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sup>15</sup>后，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考虑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和提议，以及确保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中的进程协同一致的需要；

31. 又回顾决定酌情考虑至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32. 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对话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

33. 邀请区域委员会提供投入，积极参加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在此吁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磋商，作为高级别对话投入的一部分；

34.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

<sup>15</sup> E/2009/48。

35.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

---